

香港衛聰聯會對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意見書

職業性失聰補償法例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立法之後，先後三次進行法例的修訂工作，於一九九八年的修訂中政府承諾兩年後，會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因為財力不足而擱置的修訂條文，例如：為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提供復康計劃及購買輔助聽力器材的補償金。

可是，我們這群職業性失聰病患者等到今時今日仍然未見到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完成其新修訂，在等待的四年中我們不斷向政府提供不少意見，譬如：應該為單耳達到四十分貝聽力損失的高噪音從業員提供職業病的補償、應該及早落實為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提供復康計劃、購買輔助聽器材的補償金，給予因法例太嚴苛（規定申索人必須在離職後十二個月內提出申索）而錯失了申索補償的人提供再一次的追溯申請，但是最後政府草擬出來的新修訂方案卻是一個令我們既「憂心」又「憤怒」的方案。

對『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意見：

新修訂方案令我們憂心的地方有不少，雖然政府在新方案中肯定了輔助聽力器材、復康計劃都是職業性失聰病患者的「需要」，及認同該等建議是可以協助病患者改善失聰後面對的困難，但是政府仍舊維持其一貫的作風，以嚴苛的條文去壓制申請人獲得補償的權利，及仍舊刻意壓低補償金額來為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增加儲備，令病患者仍舊得不到一點公平對待。

要求政府明確訂定出條文來規管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批許輔助聽力器材

對於草擬方案中列明一定要『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給予書面意見，表示有關申請人合理地需要使用該助聽器，否則該開支不得根據第(1)款獲付還。』政府立法原意可能是認為『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給予書面意見，表示有關申請人合理地需要使用該助聽器』，是有助申請人不會胡亂花費了輔助聽力器材的補償金去購買一些不合適他們使用的器具，我們在此促請政府可以向在座的立法會議員，清楚地解釋那些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究竟是甚麼人？聘請他們來裁決申索人的資格，究竟額外花費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幾多錢？在新修訂的條文中，會有條文法規來指導或規管那些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依照法規，去裁決申索人是否有資格領取輔助聽力的器具嘛？

同時，申索人倘若未能成功獲得那些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批許購買輔助聽力器具，有機制給予申索人上訴未能成功獲得輔助聽力器材的個案申訴嘛？再者，我們更憂心那些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會逢行政府嚴苛的作風，只為申索

人開出一些價錢便宜又充滿雜音的「平價」器具，令到申索最後會因為配戴後感到不適而放棄使用該等輔助聽力器材。

總括而論，指派那些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去批許我們獲得輔助聽力器材的資格，是令我不服氣及不贊成，因為那些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之批許，絕對是有可能造成很多不公平的「處理手法上的申訴個案」，到期時勢必令到有職業性失聰工友接收訊息也獲得不到合適的器具來改善聽力。

就此我們促請各立法會議員考慮一下『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給予書面意見，表示有關申請人合理地需要使用該助聽器，否則該開支不得根據第(1)款獲付還。』的條文，是否過於嚴苛及太霸道，以及是否會造成日後法例上另一項重大的漏洞，倘若是有可能為職業性失聰病患者種下惡根，我們盼望你們可以與政府協商出一個妥善的解決方案。

刪除必須要指定的人士人批許才可以配置輔助聽力器材的條文

我們認為『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給予書面意見，表示有關申請人合理地需要使用該助聽器，否則該開支不得根據第(1)款獲付還。』的條文，絕對是一條不合理的條文，因為職業性失聰病患者獲發放補償，政府是早已確定申索人是有聽力方面的損失，並且肯定了該聽力損失是會影響到病患者與人溝通，並且或多或少會令病患者接受訊息方面造成困難，因此再立法規定要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去為申索人再次進行「聽覺檢驗」及「提出驗配助聽器的意見」，絕對只會增加「補償基金」的支出，倘若可以節省這筆一千萬元的無謂的行政支出，政府又何苦一意孤行呢？

同時，即使指定人士類別的人會根據其專門知識，裁定申索人的聽覺受損程度只屬於輕度而不批許使用助聽器材，但是這絕對不表示申索人是沒有「權利」或「需要」去配置其他輔助聽力器材，譬如傳真機、電話擴音聽筒、專為聽覺受損人士而設計的手提電話免提器等，因此又何必要有指定人士類別的人來「裁決」申索人是否有權利去配置輔助聽力器材。

政府提出這樣「大石壓死蟹」的方式來發放輔助聽力器材，又是政府另一次運手高壓手段，去限制我們這群職業性失聰病患者取回應有的補償，根本是我們一種「殘忍」的懲罰，給予我們輔助聽力器材去改善聽力是必須的政策，而且政府也明確表示我們是有這樣的需要，那麼又何苦要用補償基金的錢去聘用專業人士去再一次裁決我們是否合資格來取得該輔助聽力器材呢？基於上述的不滿，我們香港衛聰聯會強烈要求政府刪除『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給予書面意見，表示有關申請人合理地需要使用該助聽器，否則該開支不得根據第(1)款獲付還。』的不合理條文。

付還輔助聽力器材開支安排

因為部份職業性失聰申索人是屬於領取綜援的人士，他們本身是沒有儲蓄去預先支付款項來購買輔助聽力器材，而且倘若由他們先預先支付購買器材的錢，再把有關開支而發出的收據正本予職業性失聰管理局發支票給申索人，當申索人把支票入落本身的銀行戶口外，絕對是有機會構成「社會福利署」扣減申索人的綜援金，到期時就只阻嚇到申索人申請上述有關輔助聽力器材補償的金額，那麼政府有否考慮改用「報價單」的形式由管理局直接支付？或者改為像補償金一樣，以一筆過形式支付該輔助聽力器材補償金予申索人，既簡單又可省卻不必要的行政（郵費、增聘職員薪金）的開支。

領取綜援人士必須雙耳聽覺受損程度達 85 分貝損失【嚴重的失聰程度】，才有資格獲發\$ 2400 元來購買一部沒有阻隔雜音的耳背式助聽器。不過失聰人士聽覺受損程度達 35 分貝，便喪失了與人溝通的能力，需要輔助聽力器具來協助接收訊息。

我們很希望各立法會議員可以考慮一下，如果用「付還方式」發放補償金額，究竟「付還輔助聽力器材開支安排」是需要花費幾多的行政費用（行政費用當然是包括通知申索人的信封、信紙、影印費、郵費）？再者，究竟「付還輔助聽力器材開支安排」是需要增聘幾多名員工來處理費用的發放金額的工作，及會為申索人造成幾大的麻煩？倘若申索人於購買了一件五十多元的耳機電線，如果要他們填表或找人代寄（因為有部份申索人是文盲）正式收據回管理局，再去管理局取回支票，各位立法會議員可以想像當中會為申索人帶來的麻煩！申索人最後怕麻煩而不接受輔助聽力器材的補償金，這豈不是令政府協助申索人改善溝通能力的目的白白浪費了嘛！

提升付還輔助聽力器材的金額限額

我們希望付還輔助聽力器材的開支是應該包括購買助聽器的專用電芯、傳真機的熱感紙、輔助聽力器材的電芯、專為失聰人士而設的手提電話擴音耳機、助聽器耳模及電話耳筒，因為對於一些缺乏收入的年老長者、領取綜援的職業性失聰人士，就算是八元一卷的熱感紙、廿八元一排的助聽器專用電芯，小數怕長計，一個月也要一百元，一年就一千多元，這筆額外的支出，確實是會為沒有收入的職業性失聰人士造成一定程度的財政壓力，因此對於政府只給予金錢購買輔助聽力器材，而不肯給予金錢購買其他輔助聽力配套，貧窮的職業性失聰工友就要自掏腰包負擔這筆「額外」支出，就此我們建議付還輔助聽力器材的金額限額是需要提升。

對於《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中的第9條 27C 付還開支的限額最高款額是 15,000元，最初購買聽力輔助器具而可獲付還的款額應是 6,000元，不過 6,000元確實是不足以購買一部雜音較少的數碼助聽器，根據我們與一些聽覺服務中心的洽談後，一部雜音較少的助聽器最少需要八九千元，不過一部助聽器或輔助聽力器材的損毀是令我們關注，原來一部助聽器或輔助聽力器材在天使用的情況下，三至五年後就會去到一個損毀很嚴重的情況，而且當損毀出現後就算再修理也未必可以有重大的改善，所以我們建議付還輔助聽力器材不應只是撥款六千元予申索人購買器材，而是將撥款提升至一萬至一萬二千元，就此我們請求議員促請政府把購買聽力輔助器具而可獲付還的款額「設立為 \$ 12,000元」，而非如條例草案所建議將該款額定 \$ 6,000元。

倘若政府亦同意應該給予付還購買助聽器的專用電芯、傳真機的熱感紙、輔助聽力器材的電芯、專為失聰人士而設的手提電話擴音耳機、助聽器耳模及電話耳筒等配件的額外開支，也認同把購買輔助聽力器材的款額由\$ 6000 元提升至\$ 12000，那麼付還輔助聽力器材的總開支限額或最高款額便應定為 \$ 25000 元，而非如條例草案所建議般定為 \$ 15000 元。

建議一

購買輔助聽力器材的限額：	\$ 12000 (十年為限)
購買輔助聽力器材配套用品的限額：	\$ 10000 (十年為限)
維修及保養輔助聽力器材：	\$ 3000 (十年為限)
	<hr/>
	\$ 25000

建議二

購買輔助聽力器材的限額：	\$ 6000 (十年為限)
購買輔助聽力器材配套用品的限額：	\$ 10000 (十年為限)
維修及保養輔助聽力器材：	\$ 9000 (十年為限)
	<hr/>
	\$ 25000

不應該限制輔助聽力器材的類型

輔助聽力器材不應該只局限草案中的助聽器、電話擴音器、桌面電話這三類，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未來會有很多器材是可以協助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改善聽力，所以我們建議在法例中對輔助聽力器材的詮釋，應該是「泛指一些可以協助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溝通及接收訊息的器材，更不應限制申索人只可以購買上述三種器材，而可以自行選購改善聽力的器具」，因為有一些新的輔助聽力器具，譬如專為失聰人士而設立的 Nokia 手提電話擴音耳塞或耳筒，絕對是有助失聰人士使用手提電話與人溝通。

對『授權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進行復康計劃』的意見：

新修訂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中指出將會授權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進行復康計劃，以協助失聰人士克服在工作或生活上因聽力受損而遇上的障礙，草案中建議撥款一百萬元推行或資助一些康復計劃，為職業性失聰人士提供服務。

我們希望授權一百萬元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進行的復康計劃，應該不只局限在舉辦一些活動，而是可以有實際服務給予我們這群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我們期望該等復康服務是提供醫療服務，舒緩耳痛和耳疾，如：我們可以獲得一些醫治耳疾的醫療津貼，讓我們可以光顧中醫師和針灸師來治療失聰所帶來的耳疾、耳痛和耳鳴。

同時，我們也憂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會像過往預防職業性失聰教育推活動一樣，會一大筆款項批予個別兩個機構來進行一至兩項大型活動後，就向民間團體發表，用作復康計劃的資金已經所餘無幾，補償管理局雖有心也不能增加資源去資助民間團體去舉辦復康活動，就此我們促進政府立法時，可以指明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是授權去運用該一百萬元的復康計劃撥款，不過管理局是需要成立一個有業界代表和職業性失聰人士組成的「復康計劃諮詢委員會」去批許資源的運用，並且確立明確方向，就是該等資源的發放應該盡量發放予民間不同的社團組織去提出申請，目的是讓職業性失聰病患者可以獲得多元化的復康服務，去改善他們失聰後面對的困境，以及令他們可以減輕失聰障礙去投入工作和生活。

促請法例為離職超過十二個月的職業性失聰人士提供「追溯申索的機會」：

我們香港衛聰聯會是非常反對現行的職業性失聰條例，竟然規定申請人要在離開了高噪音行業超過了十二個月提出申索，否則即使你是因工作而患上職業性失聰，也是沒有權利及資格提出申索。

曾經接獲一些職業性失聰工友的投訴，表示他們於離開了高噪音行業超過了十二個月零七日或兩個多星期，前往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提出申索，職員卻指他們違反了「離開了高噪音行業超過了十二個月提出申索」的條文，而拒絕了他們的申請。

四年前政府亦曾經試過放寬申請限期，給予一年時間，讓過了限期仍未提出申索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可以再次獲得申索機會。既然四年前政府可以放寬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讓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之後仍然有從事高噪音行業

的職業性失聰人士可以獲得申索資格，那麼政府可否考慮再放寬多一次申請限期，令到一群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之後仍然有從事高噪音行業的職業性失聰人士，可以有另一次機會去提出申索。

很多職業性失聰病患者都會因為失聰而聽不清楚電視及收音機廣播，如果他是文盲及目不識丁，就更加沒有法子從報紙及電視中，知道自己可能是患上職業性失聰而提出補償申索，所以本會有一些獨居會員因為本身失聰，再加上沒有家人提醒，而白白喪失了追溯補償的權利，我們只求立法會議員可以代為向政府爭取再放寬多一次申請限期，讓他們可以重獲應有的申請資格。

促請提升最低及最高補償款額：

政府在名義工資增長率調整的最高及最低補償款額中，列出申索人最低的補償款額是 \$ 341,000 及最高的補償款額按年齡分級分別是 \$ 2016,000 、 \$ 1,512,000 及 \$ 1,00,800 。

不過事實上職業性失聰工人實際可以取得的補償是仍然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而本會會員獲得補償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是 2% 至 12% 。

舉例說明：

一個 50 歲雙耳聽覺受損程度是 52 分貝及 50 分貝的申索人可得的實際補償金額：

$$\$ 341,000 \times 5\% = \$ 17,050$$

當各議員知道上述的補償金額與外國先進國家相比，我們所獲得的補償是差人一截，相信各立法會議員也會支持增最高及最低補償款額的建議。

促請法例放寬為單耳聽力受損程度達四十分貝的人士也可以得獲補償：

政府一直以來也強調 40 分貝為國際的法定最低標準，同時更強調計算補償金額是計算申索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而非計算聽力受損的程度，該計算申索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就成為政府反對放寬條例的「擋箭牌」，政府強調一個工人其中一隻耳朵並沒有嚴重的聽力損失，是不會影響其工作能力，所以便不用給補償予單耳聽力受損程度達四十分貝的人士。

對於政府的「擋箭牌」，我們只可以說是「不公平」和「不合理」，既然政府承認單耳聽力受損程度達四十分貝的人士是因工作患上職業病的事實，而現行僱員僱傭補償條例，因工作而患上職業病或工傷者，就算是一隻耳朵有聽覺上的損失，僱員僱傭補償條例也是根據工人的喪失工作能力提供補償，不過

補償方面就只是雙耳失聰補償額的百分之三十，那麼為何職業性失聰卻沒有獲得補償的資格呢？同樣是因工作而失聰，同樣是單耳聽覺受損，同樣補償條例都是計算申索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同樣是喪失聽力後仍然有溝通能力及工作能力，而僱員僱傭補償條例是可以給予單耳聽覺受損的工人一個「公道的補償」，而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卻「堅守條例嚴苛的精神」，未能為單耳聽覺受損的工人發放應有的補償，這絕對是政府漠視人權的做法！

雖然勞工處指出新加坡的法定最低失聰水平是雙耳達 50 分貝，而香港的最低水平只是雙耳 40 分貝，所以政府認為已經對香港人十分之好，可是事實上新加坡職業病工人取得的雙耳達 50 分貝最低職業病補償金額是遠比香港職業性失聰工人的為多，所以我們香港工人在職業健康方面的保障根本是及不上新加坡，同時既然僱員僱傭補償條例中是可以給予單耳因工作失聰而獲取補償，理應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也需要考慮予以放寬。

要求政府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保證：

我們對於政府以僱員補償援助基金面臨財政困難為藉口，而計劃在二零零三至零七年度大幅削減職業性失聰補償所獲得的徵款收率之處理手法，及犧牲失聰工友的方案感到非常失望。政府竟然為了逃避自己監管不力及法制出漏洞的責任，以「偷天摸日」之方式，削減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之徵款率來拯救「僱員援助基金」，從而避免僱員援助基金會因保險公司經營不善而倒閉，更避免加重僱主徵款負擔而遭受僱主的抨擊。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應向我們這群因工作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工人作出保證，我們的權益不會再因徵款率調低而受到損害及削減。

要求兩年後再次修訂現行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成立了六年，法例亦先後三次作出政策上的修訂，我們認為政府一直以來都是沒有誠意修改補償法例之漏洞，過往政府以「憂心提出申索人的人數會非常龐大」為理由，當初草擬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時，唯恐日後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會出現財政短缺，所以便為職業性失聰補償法案「訂下許多不會理之條款」，令職業性失聰患者的權益受到損害。

一九九六年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檢討工作小組曾經建議過一個以 5% 最下限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的方案，但是當期時勞工處和教統籌局以財政緊拙，憂慮職業性失聰工友的申請人數會不斷增加，恐怕補償基金日後沒有能力承擔支付補償的開支，否決建議方案，既然過往政府對於

財政錯誤估計而使到「立法過嚴」，理應在這一次二零零三年的修訂方案中重新刪除一些不合理的條文，以及放寬一些可行及惠及職業性失聰工人的條文，我們一群過往被欺壓而賠少了的工人，政府理應於日後逐一增加「我們的補償及福利」，以為我們提供一點點的「補救式的安慰」。

同時，現時政府呈交立法會通過的草案內容可能仍然會有很多漏洞或不妥善的地方，為了公平與公正，我們要求政府在立法會上承諾兩年之後再作檢討，到期時如果補償基金的財政是可觀的話，更應該考慮一些人

對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期望：

六年前政府錯誤估計職業性失聰人士的增幅，現時每天只有一個人前往職業性失聰補償局申索補償，每個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所獲得的補償金只是幾千至兩萬多元而已，因此才促使到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會出現二億九千萬的餘款。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會出現二億九千萬的餘款，不過政府新修訂草案的計劃只會花費九千萬元，基金仍然會有二億元的儲備，既然現時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是仍然有這麼多漏洞，社會上仍然有這麼人因為法例太過「嚴苛」而沒有機會獲取補償，我們便希望政府能夠再放寬追溯期多一次，讓一些離開高噪音工作十二個月而被判定喪失申請資格的僱員，可以再次獲得判傷的機會，既然基金本來亦是有意賠償予他們，只是他們因為失聰接收訊息出現問題，而白白錯過了提出申索的時限，政府可以像九八年一樣，再次放寬追溯期限一年，批准一些八七年七月一日之後仍然有從事高噪音行業的職業性失聰工人「重獲申請資格」，是一件不為難的事，因政府之前也同樣立法，而且該等未能及提出的申索人絕不會為基金造成壓力。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職員薪金年年提升，相信只是要求管理局職員凍薪一年及省下無謂的行政支出，就已經足以支付該等未能及提出的申索人之補償金額，敬盼議員加以考慮。

同時，我們更盼望政府體諒到我們過往所取得的職業性失聰補償是屬於一個不合理的水平，而可以考慮把現時草案中一些補償的金額，譬如資助我們購買輔助聽力器材的賠償金，予以提升至一個「令我們順服及接受」的水平，使到我們可以安心地使用該等輔助聽力器材來改善溝通上的困難。

我們希望知道宣傳及推廣的開支及復康計劃的開支會否考慮設立在一個雙位數的增幅百分比，原因是復康計劃及宣傳及推廣都是對職業性失聰人士非常重要。

質詢：

我們對於政府就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在財政方面的支出感到非常質疑，希望立法會議員可以要求政府官員加以解釋：

1. 申請個案的數字近三年是一年少過一年，出現下調及減少的走勢，政府憑甚麼理據認為會上升？
3. 職員的薪金、行政費也是年年提升，政府又有否考慮凍薪或減薪方案。